

##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【轉入】(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)

1. 進行資料審查，繳交自傳(含轉系動機，2 頁以內)、原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無則免付)。
2. 必要時安排學生進行面談。
3. 申請轉入本系學士班之資料由本系招生委員會(該次會議成員為各組召集人)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4. 轉系生轉進本系不具師資生資格，需另依本系公告參與本系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。

【轉出】(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)

為確認申請轉(出)系學生對於欲轉入學系及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了解，提出申請時需提供導師的輔導紀錄及曾至相關系所修課證明。

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